

长治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长应急规〔2023〕1号

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(试行)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及所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,促进依法行政,编制了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试行)》,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。

煤矿企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《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》(矿安〔2023〕61号)精神,国家裁量基准未涉及的法律法规适用本文件制定的裁量基准。其他行业企业执行本文件制定的裁量基准。

国家应急管理部、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自由裁量基准印发施行后，本文件相关自由裁量基准自动失效。

